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訴字第1170號

原　　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振芳
訴訟代理人　陳思源
被　　告　高絲旅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徐豪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壹仟捌佰玖拾叁萬叁仟壹佰貳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八五計算之利息，及自一百零八年四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台幣陸佰肆拾萬元或同面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百零三年度甲類第十三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壹仟捌佰玖拾叁萬叁仟壹佰貳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高絲旅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絲旅公司）、徐豪雄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高絲旅公司前邀同徐豪雄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授信契約書，高絲旅公司並於民國108年2月1日分別出具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新台幣，向原告借款2筆，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下同）1,200萬元、800萬元，約定借款期限均至111年2月1日，利息均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年率1.77%機動計算，並均應自借款日起，依本金按月平均攤還本息，未依約履行因本項授信所負之新台幣債務時，自應償

還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借款利率10%計付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且如未依約清償本金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高絲旅公司僅繳納至108年4月1日止，即未再依約繳款，依授信契約書約定，上開債務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然迄今分別尚欠本金11,359,877元、7,573,252元，總計18,933,129元，及自108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85%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未償。又徐豪雄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8,933,129元，及自108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85%計算之利息，暨自108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並願以現金或同面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3年度甲類第13期債票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新台幣2份、授信契約書、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為證，核屬相符。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18,933,129元，及自108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85%計算之利息，及自108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欣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

書記官　范煥堂